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6-0216-PCC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　　犯：**LIN HANQIAN**，男，1982年5月8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M490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➢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LIN HANQIAN**被控訴觸犯：

以直接共同正犯、以既遂行為觸犯經第3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2/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六項**清洗黑錢罪**。

➢ 上述嫌犯須於**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＊＊＊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